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機密等級：■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	文件編號：YAN-PIMS-04-04	保存年限：2 年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紀錄編號：YAN-PIMS-G-04-	版本：2.0

個人資料委外合約參考條款

一、本公司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(以下簡稱廠商)執行＿＿＿＿＿＿服務作業，並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目的：

(二)服務內容：

(三)個人資料項目：

(四)服務期間：

二、廠商應對於所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採取安全措施，並向本公司說明所採用之安全措施，經本公司同意後實施。

三、廠商應提供相關資訊安全紀錄，以確保安全措施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要求。

四、本公司或委託第三方，不定期對廠商進行稽核，以確保廠商於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所有作業，合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要求。對於稽核活動中所識別之缺失事項，廠商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矯正與預防措施。

五、廠商如有複委託的情況，應向本公司說明複委託之對象與管理方法。廠商必須確保複委託之對象於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所有作業，合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要求。

六、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廠商應歸還或刪除委託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，廠商不得備份或保有任何資訊。執行方法如下：

(一)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所有資訊需於 30 日內歸還。資訊歸還時，須以原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形式歸還。

(二)紙本資訊，在本公司人員會同下，以碎紙機銷毀。

(三)電子化資訊，在本公司人員會同下，以實體銷毀或多次刪除、複寫的方式，進行資訊刪除。

七、廠商如果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事件時，須於事件發生後 2 小時內，以電話和電子郵件通報本公司人員。並於通報後 4 小時內，提供事件處理方法，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實施。